

# 中央警察大學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會組織要點

中華民國 90 年 4 月日校科字第 901733 號函發布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3 日校科字第 1100000394 號函修正

- 一、中央警察大學（以下簡稱「本大學」）為有效管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，防止污染周遭環境，保障教職員工生命安全與健康，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學術機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」第四條規定，訂定「中央警察大學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會（以下簡稱「本會」）組織要點（以下簡稱「本要點」）。
- 二、本會置委員五至七人，主任委員由本大學科學實驗室主任兼任，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就本大學具備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毒理專長、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技術、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專長或相關科系、領域之專任教師中推薦，提請校長遴選後聘任之。  
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，任一性別委員應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- 三、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四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  - （一）研議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策略。
  - （二）審核本大學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請購、使用、貯存及廢棄作為等。
  - （三）研議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其他有關之事項。